

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药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细则

根据国家、省、学校和苏州医学院对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工作的相关要求，为了进一步规范药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激励研究生全面发展，充分调动广大研究生学习、科研和服务社会的积极性，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制定“苏州大学药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细则”，在药学院范围内执行。

一、组织实施

药学院设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委员会”，由单位主管领导任主任委员，各学系研究生导师、研究生管理人员、研究生代表等任委员，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奖助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根据学校和苏州医学院所划拨名额数量，依据参评研究生综合测评分排序，最终由评定委员会评审决定获奖名单，并按规定公示，公示结束后报苏州医学院。

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各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平等原则、回避原则、公正原则和保密原则。

二、参评对象与申报条件

（一）参评对象

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非定向在籍在校研究生（具体评定年级以当年的学校通知为准），符合下列评选条件的可以作为候选人申请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学业奖学金及捐赠类奖助学金，获资助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注册的学籍确定身份参评；超过基本修业年限延长学习期限者不参评。

（二）申报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苏州医学院、药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品学兼优，积极参加科学研究，恪守学术规范。

- 4、团结同学，关心集体，积极参加社会工作和实践活动。
- 5、有以下情形之一，则不具备当年参评资格：
 - (1) 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尚未解除者；
 - (2) 违反科学道德、发生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 (3) 参评国家助学金、学业奖学金、捐赠类助学金人事档案未转入我校者或有固定工资收入者；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未完成学籍注册手续者；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 (4) 在研究生培养环节中课程考试未达到规定要求者；
 - (5) 在奖学金申请材料中隐瞒事实或有虚假内容者；
 - (6) 其他经学校、各基层培养单位认定不符合参评条件者。
- 6、其他捐赠类助学金以各捐赠类助学金条例参评要求为准。

三、评审原则与依据

(一) 国家奖学金

- 1、当年毕业的研究生不具备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格。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能重复申报使用。
- 2、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因国家、学校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期间内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二) 国家助学金

新生入学后评定一次，人事档案（原件）需到校，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非毕业班每年按12个月发放，毕业班按10个月发放。发生学籍异动或其他特殊情况时进行个别调整。特殊情况不能参评的研究生除外。

(三) 学业奖学金

1、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在基本修业年限内，研究生可多次获得学业奖学金，但参评次数不得超过基本修业年限。因休学、保留学籍等原因暂时不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期间内原则上不参评学业奖学金，其奖励年限在复学后顺延。

2、获评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可同时参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但获奖成果

不可重复使用。

3、硕士研究生新生的学业奖学金主要依据报考情况和入学考试综合成绩进行评定。推免生可根据综合成绩排名先后顺序优先获得二等或以上等第学业奖学金（如学校通知要求有变化，以学校通知为准）。经入学考试录取的硕士研究生新生，主要根据入学考试综合成绩获得相应等级的学业奖学金。

4、博士一年级研究生的学业奖学金不分等级。

5、研究生老生的学业奖学金主要依据其上一学年的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研成果、创新实践、社会服务等因素综合评定。

6、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各奖励等级拟推荐名单由“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综合以上因素讨论决定。

（四）捐赠类奖助学金

“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对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对申报人的思想品德、学习成绩、学术与科研活动、社会活动等情况进行核定，并负责评审工作。

（五）各类奖助学金的评定关系

1、在同一学年内，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者可兼得一种捐赠类奖学金，但已用于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科研成果不得重复用于申请其他捐赠类奖学金。其他各类研究生奖助学金可相互兼得。捐赠奖助学金中如有特别说明的，以捐赠奖助学金的捐赠协议和评定条例为准。

2、研究生捐赠奖助学金中，各种捐赠奖助学金在同一学年中不能相互兼得。

四、综合测评分计算方法

（一）综合测评分的组成

研究生奖学金的学术能力测评主要考核以下三个方面：学习成绩、学术论文和科研（包括著作）、学生工作、社会志愿服务及其他。

综合测评分 = 学习成绩×10% + 学术与科研活动成绩×80% + 社会活动成绩×10%

注：如无学习成绩，则相应比例并入学术与科研活动成绩。

（二）综合测评分各部分细则

1、学习成绩

平均学习成绩 = (课程成绩 1+……+课程成绩 n)/n

注：

- ① 如有免考科目，统一认定成绩为 90 分；
- ② 显示为“通过”的课程不计算在内。
- ③ 满分超过 100 分的课程，使用归一化成绩，即：课程成绩/满分 ×100

2、学术与科研活动成绩：

(1) 研究生科研成果应是苏州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且为通讯单位之一，并要求已见刊 (online)。外出联合培养研究生的科研成果，应是实际所在联合培养单位或苏州大学为第一署名且为通讯单位之一。

(2) 发表 SCI 论文排名前三位作者计分方法按 0.65、0.25、0.1 比例计算；如前两位为共同第一作者，按 0.45、0.45、0.1 比例计算；前三位为共同第一作者，按 1/3、1/3、1/3 比例计算，共同第一作者超过 3 人，按人数均分；如只有两位作者，按 0.7、0.3 比例计算。Nature Index 中杂志论文等同于 I 区 SCI 论文，SSCI 论文计分方法与 SCI 论文等同。

(3) 其它文章必须以申请人本人为第一/共同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否则均视为无效，按照上述比例，只计算第一作者。如为共同第一作者，分值除以共同第一作者数；如果导师和本人为共同第一作者，分值全部计为本人；如果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分值全部计为本人。

(4) 综述类 (review) 文章、Meta 分析，按照同档次杂志的 0.5 计算 (分数减半)；会议论文、Note、Comment、Response、Perspective、病例报告、短篇论著、增刊论文、增版论文等不能作为科研成果提交。

(5) 专利：除导师外，仅排名第一作者计分。

(6) 项目分为校、省部级和国家级，本人需排名第一，相同内容的不同级别项目限报最高级别。科研项目的正式立项时间 (公示期以后) 需在评奖范围内，且科研项目不包括各类学会、协会的项目。

(7) 认定时间和杂志分区以当年具体通知为准。级别不够明确的科研项目和科研奖项由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其重要性和影响力讨论认定级别。

(8) 前期已用于申请并获得同类奖助学金的科研成果或者科研奖项、科研项目、专利不得在本次申请时重复使用，如果存在虚假瞒报情况，经核实后取消当次评奖资格及本年度其他奖优评选资格。

◆研究生发表论文计分表

| 刊物 | CNS | CNS | SCI | SCI 文 章 | SCI | SCI | 中文 核心 期刊 | 中文 期刊 | 授权专利 (有专利 授权号, 除 导师外, 本人排名 第一) | 申请专利 (有专利 申请号, 除 导师外, 本人排名 第一) | 项目 | | | | |
|----|--|--|--|--|---|----------------|----------------|----------------|---|---|--------|--------------------|----|----|---|
| | 子刊 (且 影响 因子 因子 5.0 以 上或 以上) I 区, 不包 含 5. 0) | 文章 (影响 因子 因子 5.0 以 上或 以上) II 区) | 文章 (影响 因子 因子 3.0 以 上或 上或 于 3.0, 含 3.0) | 文章 (影响 因子 因子 3.0 以 上或 上或 于 1.0, 含 1.0) | 文章 (影响 因子 因子 1.0 以 下, 含 1.0) | 国内 发明 专利 | 实用 新型 专利 | 国内 发明 专利 | 实用 新型 专利 | 国家 级 | 省 级 | 市 厅 / 校 级 | | | |
| 分数 | 400 | 300 | 200 | 100 | 50 | 30 | 30 | 15 | 50 | 25 | 10 | 5 | 30 | 10 | 5 |

注：

① 学年学术论文得分计算办法：SCI 文章得分*数量+中文期刊得分*数量+专利*数量（影响因子以审核年度期刊官网所示为准）。

② 项目是指：政府部门（基金委、科技部、教委等，省市厅校类推）下达的纵向课题。

③ 核心期刊主要包括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及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包含扩展版）。核心期刊的认定以当年具体通知为准。

④ 关于中科院分区系统，如上级单位没有作要求，以升级版为准；如上级单位有明确要求的，遵照其要求执行。

（9）学术与科研活动成果须有相应科研实验记录和原始数据的支持。

3、社会活动具体评分表：

| 类别 | 项目 | 分数 | 备注 |
|------|-----------|-------|----------|
| 担任职务 | 研究生会主席 | 10-20 | 担任职务：职务如 |
| | 班长、党（团支书） | 10-20 | |

| | | | |
|------|----------------------------|------|-------------------------------------|
| | 副主席, 部长, 副班长、学习委员、党(团)支部委员 | 6-10 | 有兼任, 按最高分算; 任职期工作表现由学院审定, 根据考核情况加分。 |
| | 实验室安全员 | 3-8 | |
| | 心理网格组长 | 3-8 | |
| | 干事 | 2-5 | |
| 荣誉称号 | 国家级 | 20 | |
| | 省级 | 15 | |
| | 市校级 | 8 | |
| | 部院级及其他 | 5 | |
| 活动获奖 | 国家级 | 10 | |
| | 省级 | 8 | |
| | 市校级 | 5 | |
| | 部院级及其他 | 2 | |
| 志愿活动 | / | 0-5 | |

注:

① 社会活动分最高 100 分, 大于 100 分按 100 分计。

② 荣誉称号:

1) 国家、省、市校、苏州医学院、药学院级等颁发的社会工作方面的奖项, 如省级三好学生、校级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苏州医学院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药学院级先进个人等奖项;

2) 科研竞赛类荣誉, 指在国家教育主管部门、学校、苏州医学院、药学院或其他协会类组织, 面向全体研究生发布正式通知且具有权威性的科研竞赛活动中所获荣誉。国家级一等奖以上须排名前五, 二等奖须排名前三, 三等奖须排名前二, 其他须排名第一; 省部级一等奖须排名前三, 二等奖须排名前二, 三等奖须排名前一; 市校级与部院级等同, 须排名第一。

等级: 指政府或学校部门(科技部、教委等, 省市厅、学校、部院类推)颁发的奖项, 国家级协会类组织奖项视作省部级奖, 省部级协会类组织奖项视作市校级奖, 市级协会类组织奖项视作院级奖。例: 国家一级学会如中华医学会奖项可视作省部级奖。

③ 活动获奖:

1) “活动获奖”指教育主管部门、学校、苏州医学院、药学院正式下发通知, 面向全体研究生组织参加的各类文体竞赛类活动(无奖项评比的活动不计分), 且需获得相应的证书等佐证材料, 其余均视为无效。

2) 同一活动获多个奖项时，只计算一次，取最高分值奖项计算；如果是集体活动获奖，需提交证书和相关材料证明是主要参与成员，方能加分，且按人数均分。

3) 其他非“学生活动”类奖项荣誉，如各类奖助学金等不计分。

4) 参与文体竞赛类活动未获奖不计分，游戏环节不计分。

④ **志愿活动类：**指参加由校、医学院、药学院级及其他相关部门组织的志愿活动，请提供志愿证明，每次计1分，累计不超过5分。

⑤ 其他未涉及情况，将提交奖学金评定委员会视情况讨论计分。

(三) 学术讲座：

指参加由教育主管部门、学校、苏州医学院、药学院或其他部门举办的科研学术类讲座，经学院认定后算作参加讲座的次数。要求一年级10次、二年级6次。视当年度举办学术讲座总次数情况，及研究生参与情况，交由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委员会讨论，针对完成次数相对较少的同学，在本学年应得学业奖学金的原本等级上，做降一等级处理。

(四) 附则

研究生评优（优秀研究生干部评定参照社会活动评分细则）、药学院企业捐赠奖学金参照以上规则进行评定。

如按上述评分标准评分排序后有相同分数的，或对结果有争议情况，将提交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委员会讨论决定。

本细则由药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在实施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领导小组有权参照本细则制定的原则进行适当调整。

本细则实施后如校级文件有所修改，遵从最新版校级文件执行。

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施行。